

“12315”来电称能协助维权？

诈骗套路再升级！宝山一居民遭遇“李鬼”平台险被骗

进“维权清退交流”群

6月28日晚8时许,宝山公安分局杨行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指令称,辖区内一位居民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迅速根据警情信息找到了潜在被害人李女士。

“她自称是‘12315’的维权客服,还说按照她的方法就可以退钱。”据李女士回忆,她正在为教培中心无法按时退还孩子学费的事犯愁,突然有一日,一名自称“12315”客服的人添加了李女士的QQ好友,并称可以帮她退回学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李女士便通过了申请,接着就被这位“客服”拉进一个名为“维权清退交流”的群。

进群后,李女士又按照要求,在官方应用商店下载了“全国12315”平台的App,可是在软件中并没有找到“客服”所述的相关操作界

面。“她说我下载的这个是错误的,又给了我一个新的链接。”点击下载后,李女士发现这是一个名为“国家官方清退学费”的平台,客服人员介绍称这是“315”消费者维权协会以“第三方”的角色协助清退,学费统一以“购买国库券升值”的方式退回,即购买“国库券”,兑付本金比例的20%(购买1000元,可兑付

1200元,退还的学费就是多兑付的20%),以此方式退还学费,而此时维权群内已有多名“家长”表示退费成功。

见退款截图开始相信

“原本我还是有点疑惑的,但是看到‘12315’的平台标识以及群内人员退款成功

的截图,我开始有点相信,准备先打款2万元尝试一下,好在民警及时赶到。”看见杨行派出所民警后,李女士坦言。

民警仔细查看李女士的手机后发现,不法分子自制的平台标识与官方平台标识存在相似之处,内部系统甚至还添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全国12315”平台标志,容易让人信以为真。“这些不法分子就是利用了像李女士这样的退赔人员急于退钱的心理以及对于消费者协会的信任进而实施诈骗。”

经劝阻,李女士彻底明白了这其实是诈骗分子的新“花招”,立即退出并删除了相关的QQ群和好友,民警还向李女士主动宣传了退费维权的合法途径和方式。并向有关部门反馈下架该涉诈App。

目前,警方正对此案件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歌迷网购近万元演唱会门票 对方收钱后上演“消失的他”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男子空手套白狼,看到网友发帖重金求票,便主动联系“招摇撞骗”,谎称有渠道加手续费可买到某热门歌手的演唱会门票,然而在收钱之后却上演了“消失的他”……近日,普陀警方在“砺剑4号”专项行动中,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一起网购演唱会门票诈骗案。目前,犯罪嫌疑人梅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加手续费和保证金

4月16日上午,市民张女士来到普陀分局东新路派出所报警称,她在网上购买演唱会门票被骗9000余元。原来,就在两周前,张女士得知自己非常喜欢的一名说唱歌手,将第一次来到上海开演唱会,便立即登录票务网站购票,没想到演唱会票早已一抢而空。于是,张女士便在微博上发帖重金求票,很快就有一个陌生人向张女士留言称,自己是官方售票方,手上就有几张门票可以出售。

看到留言的张女士激动不已,马上与对方私信商谈购票事宜。对方表示,他的门票都是内部渠道购买,必须2张一起买,票面价格是525元一张,但每张票都要加手续费和保证金4000余元。为了催促张女士尽快付款买票,对方还表示余票已所剩无几。

正所谓千金难买心头好,眼看演唱会开演日期临近,急于购票的张女士很快同意了这

个价格,并根据对方要求,于4月9日,将9000余元购票款转入了对方提供的某网络游戏充值账号。可是,直到演唱会开演前一天,张女士依旧没有收到票,与对方联系,却发现所有的信息都“有去无回”。此时,张女士方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遂到派出所报案。

求票心切毫无防备

警方立即开展相关调查。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线索,结合走访调查,发现居住在外省的男子梅某有重大嫌疑。进一步深入调查,民警在掌握了一定证据后,决定对梅某实施抓捕。6月29日11时,民警在外省某小区内,将嫌疑人梅某抓获。

到案后,梅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在网上谎称有某演唱会门票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梅某长期沉迷于网络游戏,也因玩游戏在年初丢了工作,生活渐渐拮据起来。

据梅某交代,他根本没有渠道购买到张女士需要的演唱会票。4月初,他偶然看到张女士在网上发帖求票的信息,便动起了歪脑筋,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主动与张女士联系,谎称自己有渠道可以买到票,并提出了2张一起购买、一张加4000余元手续费和保证金的要求。没想到,求票心切的张女士竟毫无防备地答应了他开出的条件,甚至连要求其将购票款直接转入梅某的游戏账号都未产生怀疑。

本报讯(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孙云)知识付费的年代,绝大多数人都愿意通过正规途径购买网课课程并观看直播或录播视频,但也有少数人觉得在网上“扒”视频“神不知鬼不觉”,还借此牟利,形成了下载、翻录、倒卖一条龙服务。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倒卖网课视频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3万元。

田某是网络课程消费者,他发现很多朋友也需要上这些课,便觉得是个商机。自2017年起,田某在自己名下的两家网店及四个微信号上,通过倒卖自己下载、翻录的在线课程牟利。其中,有些“商品”是田某从他人处买的盗版课程,有些则是他买正版课程后自行下载、翻录的,售价通常定为正版课程价格的10%左右。

2018年,一名医学院学生联系田某,问他能不能卖某公司的在线医学课程。该公司的课程在业界享有盛名,但由于课程无法单独购买,只能使用医学专业的学生证注册并购买会员后才能浏览全部课程,获取难度非常高。田某就趁机借用该学生的信息注册成为会员,把他想要的那节课程倒卖给对方后,再顺便把该公司所有课程“扒”下来作为“商品”出售。这些盗版视频销量特别好,田某由此意识到倒卖医学课程比其他

「扒」热门网课视频倒卖牟利 被告人获刑六个月并被处罚金

课程赚得更多,就开始专注于倒卖医学课程。

经过学生之间的口口相传,田某的“名气”越来越大,来找他购买该公司医学课程的人络绎不绝,田某索性创建了一个群,把课程文件上传成群文件。买家付款后就会被田某邀请入群,可以自行下载需要的课程文件。后来,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田某逐渐感到害怕,就把群解散了,通过“点对点”形式向买家发送课程文件。

2021年,该公司注意到自家课程在网络上流传,经调查锁定了田某,随后向徐汇公安分局报案。田某落网后,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课程、课件多达400余份,被控侵权对象数量庞大,难以具体鉴定田某的侵权行为。

针对这一难题,检察官全流程引导侦查取证,主动商请徐汇区知识产权局共同研讨。最终,经专业鉴定和司法鉴定,田某所售视频文件与该公司原版医学课程文件内容基本相同,田某非法获利5万余元。

开庭审理中,公诉人围绕涉案作品与原作品是否构成复制关系等争议焦点开展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充分阐述了指控的事实与证据,并对被告人进行深刻的法治教育。最终,徐汇区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征收故事

私产权人享受过拆迁安置还能获征收利益吗？

顾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顾某把顾先生告上法院。顾某以为房屋征收利益全归自己,但法院生效判决结果显示,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顾先生所有,顾某分文未得。

顾先生和顾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原承租人为顾父。1978年顾先生和杨女士结婚,1979年顾先生夫妇在沪购买了一套私房,产权人登记为顾先生。1984年5月,顾先生名下私房被拆迁,顾先生夫妇作为房屋产权人获得14万元动迁安置款。1985年2月,顾先生和杨女士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并在系争房屋居住。1998年顾先生父母先后去世,2000年杨女士意外身亡,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顾先生一人居住,直到系争房屋被征收。1981年顾某和罗女士结婚,生有一女小顾。罗女士婚后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顾的户口在系争房屋

报出生。1987年2月,罗女士和小顾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至本市罗女士父亲承租的老公房。1988年3月,罗女士父亲的老公房被拆迁,罗女士家庭获得了一套动迁安置房屋。1990年罗女士和小顾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

2022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1日,顾先生和顾某作为系争房屋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7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顾先生和顾某一家三口共计4人的户口。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顾某认为,顾先生虽住在系争房屋,但其享受过房屋拆迁安置,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顾某认为虽然其妻女享受过房屋拆迁安置利益,但是自己的户口从报出生起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内,自己本人未享受过拆迁安置,当然是系争房屋同住人,顾某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属自己一人

所有。虽经多次协商,顾某一直坚持己见。协商无果后,顾某一家三口把顾先生告上法院。

顾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顾先生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顾先生因为实际居住系争房屋还可多分征收补偿利益。顾先生虽享受过房屋拆迁安置,但顾先生作为私产权人,私房被拆迁时理应享受拆迁安置,这种安置利益是私房利益的转化和延伸,不具有国家福利性质,因此顾先生不属于享受过动迁福利。顾先生户口未次迁入系争房屋后一直在系争房屋居住,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根据顾某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从未迁出的情况,顾某在他处享受拆迁安置的可能性不大,顾某极有可能也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但这需要通过调查核实。

后顾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诉讼中,我们持法院调查令调查到的结果令顾先生喜出望外,原来1988年罗女士父亲的老公

房被拆迁时,顾某的户口虽不在该房屋内,但顾某也作为引进的被安置人员享受了公房拆迁安置。鉴于此,我方在法庭上要求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被告一人所有。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顾先生一人所有。这是一个原被告双方事前都未预料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